锡市环表〔2023〕28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畜产品加工废弃物及病死畜无害化处理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锡林郭勒盟源汇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锡林郭勒盟中安环境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畜产品加工废弃物及病死畜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锡林浩特市锡阿公路22公里处褐煤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原锡林浩特市国传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东南角），总占地面积为20000.05平方米，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建设内容包括骨粒、骨蛋白，动物血浆蛋白肽、工业油脂生产线各一条；一台4吨生物质锅炉；一座工艺为“格栅+混凝+气浮+A/O+终沉处理+消毒”（处理规模为20m³/d）的污水处理站等。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饲料骨粒800吨、骨蛋白200吨、动物血浆蛋白肽750吨，工业油脂1000吨，年生产300天（3月至12月）。总投资为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1万元，占比2.6%。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属于鼓励类。经审查符合锡林浩特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相关职责

**（一）废气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施工期间，应制定洒水降尘制度，配套洒水设备，专人负责，定期洒水，从而减少施工扬尘、车辆废气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机械设备定期进行检修，采用先进设备，燃烧高标准清洁燃油，不超负荷运行;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实行库存或者加盖篷布;坚持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确保施工现场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生物质燃料蒸汽锅炉燃烧废气、无害化处理废气、动物血浆蛋白肽生产废气、骨粒、骨蛋白生产废气等，针对生物质燃料蒸汽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无害化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高温废气，经冷凝器冷凝后进入高温裂解器燃烧，燃烧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光氧活性炭+喷淋塔喷淋（加除臭剂）”措施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动物血浆蛋白肽生产废气、骨粒、骨蛋白生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光氧活性炭+喷淋塔喷淋（加除臭剂）”措施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废水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设备冲洗废水，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或地面洒水降尘，不可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高温化制过程产生的冷凝液、固液分离、软化水设备定期排水、锅炉排水及生活污水，针对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不可外排。

**（三）噪声方面**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减震装置、消声器，设立隔声罩等综合治理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倡导科学管理和文明施工。

**（四）固废方面**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应满足垃圾填埋场填埋标准后，可进行填埋处理；更换的废活性炭、UV光氧设备产生的废灯管不落地，由厂家回收处置，不设暂存设施。

**（五）进一步提高环保投入，提高周边绿化率。**

**（六）做好各防渗区的防渗工作。**

三、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其他要求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6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锡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6日印发